

• 葉廣海

得失寸心知

——有感於「翻譯與語意之間」

談到翻譯，爭論由來已久：「意譯」、「直譯」的二分法，信、達、雅的三原則……不一而足。黃宣範先生用語言學的基礎，來討論「翻譯」之道，總是令人覺得耳目一新的。

但只是「耳目一新」顯然是不夠的。還得從討論中學得到一些實際翻譯的技巧、方法，甚至是「理論」才行。黃先生在「翻譯與語意之間」一書的前言中已說明了：「超乎作品以外，我們絕無法批評翻譯的好壞或對錯。」（頁三），黃先生並且認為「作品本身語意的理解應為批評的唯一依歸。」（頁三）。但是，黃先生卻又認為討論翻譯，必須要討論「指涉什麼概念」、「同義句」、「邏輯結構」、「心理運作在語言結構的層次」……等等深奧的基礎上進行。（頁二六三），「講翻譯就要先就牽涉到的兩個語言各個層次作分析比較。」（頁二一七）讀者不得不懷疑，我們談翻譯（黃先生認為這個詞是不明確的，後述。）到底是看作品？還是看語言學的知識？讀者也不得不懷疑，這是否學者的一貫喜歡玩弄專有名詞的手法？

黃先生是反對「翻譯是一種藝術」這種說法的（頁三），因此，他覺得唯有透過語意學的研究，才能得到科學的「必然」結果。這不得不令人覺得，要想寫文章，先要懂得文法；要想翻譯，先得懂「語意」、「語言結構的層次。」可是，從整個文學史的發展軌跡上來看，作品是走在文法前面的，同樣的，翻譯也走在語意學「同義語」的前面。何況，同義語之間是彼此一對一畫等號的嗎？如果不是，其中取捨斟酌之處，

心智活動的範圍，是否也是藝術？如果，我們一定要從文法的基礎來談作品，我們如何去看七等生的作品？如何去看法文與的「家變」？我們不否認語意學的研究有助於翻譯的研究，却不得不承認翻譯畢竟是一種心靈的藝術。文章千古事，得失寸心知，翻譯即使不是千古事，其得失，也唯寸心才能知吧！藝術並非不可意會的，真正從事翻譯工作的人，也無意以「藝術」作幌子來「保護」自己。「翻譯是一種藝術」這句話無論被如何不當的使用，這句話本身的意義却並不成爲問題的。不知語言學家的黃先生意下如何？好在，黃先生承認語言研究的原則，「基本目的並不是用以翻譯文學作品。事實上，也不可能做到。」（頁二七六）那麼，我們自然不必「奢望或期待語言學的示範翻譯教科書的出現」。可是，我們要實際從事翻譯工作的時候，怎麼辦？

翻譯的得失如何？寸心如何知？有人曾列舉當年麥帥在美國國會演講的第一句話：

I stand on this rostrum with a sense
of deep humility and great pride.
所得到的各種不同的翻譯作爲說明：

1、我站在這個演講台上，感到無限惶恐和榮幸。

2、我走上這個講壇，使我一面感覺非常渺小，

一面又感覺極大光榮。

3、我以最謙卑最自豪的心情，走上這個講壇。

4、我站在這講台之上，感覺既慚愧又驕傲。

5、我立在這裏，既感卑怯，又感驕傲。

6、本人今日得立於此講壇報告，既感榮幸，復感不稱。

7、我站在這講台上，心裏感到無限的惶恐和榮幸。

8、本人今天站在這裏講台上，感覺著卑微和自豪情緒的交織。

9、站到這個講台上，我的心情是：卑抑之感既深、自豪之意亦大。

10、我以十分自卑而自傲的心情，站到這個講台上。（新聞叢書第十三冊，「淺說新聞翻譯」頁二十五）

誰對？誰錯？誰有語意上的問題？
黃先生認爲翻譯一詞有兩種意義，一個是「指翻

譯這個認知活動的運作過程」，一個是指「翻譯運作後的結果。」（頁二六三）因此，他用翻譯1和翻譯2來代表第一和第二兩種意思（頁二六四）。我們不知道這是不是語言學家的故弄玄虛，却覺得至少是沒有必要的。因為，黃先生所說的翻譯第二種意義，我們有很多現成的詞可用：「譯文」、「譯作」、「翻譯作品」等，不必另作唬人狀。黃先生舉了個例子：「宋江的翻譯很够水準。」（頁二六三），證明要用翻譯文來代表其中所指的意義。其實，我們平常並不這樣說：如果是口頭上說，我們會說：「宋江翻得（譯得）不錯。」如果撰句成文，可以寫成：「宋江的譯文很够水準。」我們很容易用其他的「同義語」來明確代表黃先生所用翻譯，和翻譯文的意義，黃先生的一二之分，顯然是沒有必要的。何況，在黃先生的同一篇文章中，就沒有充份遵守他自己的嚴格劃分，黃先生說：「我看不出這些態度如何有助於一般讀者對文藝作品翻譯（？）的認知？」（頁二六六）這是指翻譯——或是翻譯文呢？又說：「絕大部份翻譯首在於掌握原作語法與語義的結構。」（頁二六七）「翻譯究竟應在什麼結構層次上進行的問題？」（頁二

六八）這又是指翻譯，還是翻譯文呢？讀者如何不覺得困惑呢？

黃先生曾批評思果先生所著的「翻譯研究」一書「不討論翻譯的理論問題」（頁二四三），又「雜亂已極」（頁二六〇），但是，正如黃先生所說的，思果先生的「翻譯研究」一書中，「却談到很多技巧問題，尤其是從事中英翻譯時牽涉到的細節——語法結構的異同比較」（頁二四三）。實際從事翻譯工作的人，可以從「翻譯研究」一書中汲取很多實際的技巧，却很難從黃先生「翻譯與語意之間」一書的語言與理論中，得到實際的效果，如果翻譯的目的，是在拿出翻譯作品來，讀者又該何去何從呢？

更令人不解的是，黃先生以「翻譯研究」一書背面上書商的廣告詞來指責思果未涉及翻譯理論，又引了思果的話來證明這本書不在論述翻譯的理論。這豈非自相矛盾。「翻譯研究」一書好在不是談理論的，黃先生的指責却令人有不知所云之感。

黃先生自稱「翻譯與語意之間」這本書，「並不專論翻譯，也不專論語意，是縱橫於兩者之間」的（頁四前言），就其全書內容而言，所收集的十五篇文

章中（前言附錄除外），論語言者佔十二篇，論翻譯（批評？）者只佔三篇，我們看不到黃先生如何縱橫，截然而分語意和翻譯兩部份，倒還恰當些。此外，黃先生喜歡在文中，用「先驗地」三字引頭，這大概又是語言學家的專有技巧吧！

翻譯工作者的甘苦，真是不足為外人道。我們不反對透過語意學來研究翻譯，但如說「所有的翻譯問題都可以歸結為語言本身結構的問題。因此，語言的分析是談翻譯時必須的也是充份的條件（頁二一九）。翻譯工作者還是改行去做語言學家吧！

一本壞書是一顆最黑的心

南風

王鼎鈞先生在「開放的人生」一書裏說，一本壞書是一顆最黑的心，究竟什麼是壞書，什麼是好書，它們的最大分別到底在那裏呢？

一本讀了使人覺得心靈充實的書，是好書。

一本使人行為墮落的書，是壞書。

一本讀了使人同情，使人產生愛心的書，是好書。

一本讀了使人殘暴，使人狠毒的書，是壞書。

一本讀了使人心靈高貴的書，是好書。

一本讀了使人思想猥瑣的書，是壞書。

好書和壞書最大的不同，在於前者使人辨別是非，分得出好歹，後者混亂了價值觀，自以為是却不知止。